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1、除 11 名激励对象放弃认购全部限制性股票外，本次拟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2、本次拟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3、公司和本次拟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监事会同意确定以 2021 年 1 月 22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 143 名激励对象授予 8,206,500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人民币 44.49 元/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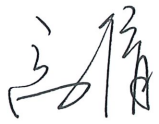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 月 22 日

(本页无正文，为《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核查意见》之签字页)

监事签字


王 炜


高 倩


秦 洁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1 月 22 日

